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1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918.68万元。详情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br>(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 -58.33           |
|        | 小计         | <b>-58.33</b>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 2,623.82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0.84            |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72.35        |
|  | 小计       | <b>3,977.01</b> |
|  | 合计       | <b>3,918.68</b> |

###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 信用减值损失

#####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说明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组合内容                  |
|------|-----------------------|
| 组合 1 |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
| 组合 2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说明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组合内容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说明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组合内容                   |
|------|------------------------|
| 组合 1 |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银行存款利息等。 |
| 组合 2 | 保证金和押金。                |
| 组合 3 |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二) 资产减值损失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918.6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918.6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